

創刊號

浙江省通志館館刊

余紹宋題



浙江省通志館編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本刊啓事一

本刊早擬發行，祇以經費支絀，未能如願。去年僅承東南日報社，每半月爲附印文獻彙刊半版，以致材料壅積，不克盡載，至深歉憾。頃者，經第二次館務會議議決，必須由館發行季刊，不論經費如何支絀，必擇節一切爲之。今茲創刊號能由浙江印刷廠印行，實多賴浙江地方銀行之協助。茲當問世之初，敬書數言記感。

本刊啓事二

本刊編輯室設於雲和大坪浙江省通志館內，而浙江地方銀行印刷廠，則在龍泉；相距雖不甚遙，而交通梗阻，校對深感不便。茲承浙江印刷廠盛意，慨然代負校對全責，因書此鳴謝。

本刊啓事三

凡本館特聘編纂特聘採訪及各縣市採訪員訂閱本刊者，除照章有文登載者奉贈一冊外，概照定價五折取費，以示優待。

浙江省通志館館刊

創刊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發行者 浙江省通志館

編輯者 本館館刊編輯處

印刷者 浙江印刷廠

購閱處 浙江省通志館總務課

雲和大坪

定價	本期一百元	全年三百廿元
	寄費加一	郵票代幣九折

如遇物價上漲，篇幅增加，定價不同，全年定戶，照價扣算，但得八折優待。

浙江省通志館館刊第一卷目次

凡例

發刊辭

論著

余紹宋

略評舊浙江通志彙述重修意見

余紹宋(三一)

浙江省通志編纂大綱草案

余紹宋(一〇〇)

浙江通志纂修源流述略

洪煥椿(一八)

浙江水利弁言

俞秉澄(二四)

浙江晴人別記

孫延釗(二四)

浙江方志綜錄

洪煥椿(三〇)

楊李女詩人輯例目

莊一拂(三八)

元台州秦不華殉難年日考

張陳烈(五〇)

叢載

浙江辛亥革命紀實

楮輔成(五一)

浙江歷代名賢年譜綜錄

洪煥椿(五七)

秀水張謇傳

錢南揚(八〇)

義烏朱一新傳

宋慈抱(八一)

嘉興沈曾植傳

宋慈抱(八二)

吳興曹元普傳

俞秉澄(八三)

烏程嚴鐵橋生平及其著作

洪煥椿(八五)

臨海黃子珍生平及其著作

項士元(八六)

德清戴子高生平及其著作……………陳琦(八八)
定海黃元同生平及其著作……………洪煥椿(八九)

序記

五十回懷引言……………黃紹竑(九二)
海鹽方言敘……………高 誼(九四)
天台山志序……………陳鍾祺(九五)
黃梨洲遺書序……………蔣麟振(九五)
括蒼叢書第一集書跋……………劉祝羣(九七)
括蒼叢書第二集書跋……………劉祝羣(九八)

遺著

武林坊巷志序……………錢塘丁 丙(一〇一)
澁錄自序……………嘉興岳昭堦(一〇一)
墨花吟館詩鈔自序……………桐鄉嚴 辰(一〇二)
溫州建置沿革表引……………瑞安孫貽讓(一〇三)
浙江抗敵陣亡將士紀念碑……………慈谿陳朝正(一〇四)

藝苑

越游詩九首……………崑山歸 莊(一〇五)
亡書數二首……………余紹宋(一〇七)
以劫餘書八千餘卷捐贈龍游縣立圖書館聊抒所懷示館長祝鴻達……………余紹宋(一〇八)

通訊

致余越園先生書……………黃紹竑(一〇九)
復黃主席書……………余紹宋(一〇九)
輯通志星野存廢問題……………竺可楨(一一〇)

略略修志意見.....	章乃業 (一一〇)
對通志編纂大綱之意見.....	李一飛 (一一二)
省志問題獻疑.....	宋慈抱 (一一三)

章 則

部頒地方志書纂修辦法.....	(一一五)
浙江省通志館組織規程.....	(一一六)
浙江省通志館辦事處組織規程.....	(一一六)
浙江省通志館關於特聘編纂採訪及各縣市採訪員辦法.....	(一一七)
採訪須知.....	(一一八)

館 務

本館之進行計劃.....	(一一九)
--------------	-------

公 牘

為頒發浙江省通志館組織規程暨本質關防飭籌備成立報府備案由.....	(一二一)
為本館組織成立日期檢同印模報請鑒核由.....	(一二一)
為據報該館成立日期及印模准予備案由.....	(一二一)
准內政部函請將省通志館成立日期地點暨館長副館長編纂略歷併經費常額報部等由電請查照辦理由.....	(一二一)
為修正浙江省通志館組織規程第二、五、六條條文函請查照由.....	(一二二)
為省政府與通志館行文程式請查照由.....	(一二二)
為函送本館籌設浙東西兩辦事處計劃及預算請察轉由.....	(一二二)
准函送籌設浙東西兩辦事處及預算一案電復查照由.....	(一二三)
為函復各縣採訪員公費及公糧准經轉飭遵辦請查照由.....	(一二三)

雜 錄

籌設浙江通志館意見書.....	余紹宋 (一二四)
-----------------	-----------

發刊詞

余紹宋

通志爲一省之史乘，上爲政府施政之準繩；下供人民日常之參考，關係綦鉅，無俟贅言。吾浙地處東南，山川秀美，文物殷盛，明季卽有通志之纂，清雍正時，曾爲廣續；民國初禩，亦嘗禮聘耆碩，重謀纂修，但設局數年，中途停輟，二百餘年之文獻，仍湮沒而不彰，識者憾焉。卅一年五月，省府當局，鑒於抗戰建國之需要，社會學術風氣之衰替；已有志於修志，爰有史料徵集委員會之設置，而聘紹宋主其事；惜爲時纔一年，中經敵寇流竄，倉皇奔逃，圖書散失，政搜集史料不多。洎去秋八月，省主席黃季寬先生，亟欲重修通志，遂遵照國府明令，決定雲和設立通志館，仍聘紹宋爲之長。自維學殖粗疎，原不敢承，徒以鄉邦文獻攸關，勉存其乏；一年以來，筭路藍縷，規劃漸有端倪，惟雲和僻處邊鄙，本無藏書，而向他處徵借，運費公具，並感困難。他屬耆碩，既大半凋零，而積學之士，又以道遠，交通梗阻，裹足不前；閉門造車，深恐未能合轍，爰發行本刊，冀於考獻徵文，表微闡幽而外，兼爲報告館務進行狀況之資；海內大雅，諒不見棄也。本刊要旨大略如次：

一曰採訪之甄錄 修志重在採訪，採訪能盡厥責，斯有美富之材料；昔章實齋先生倡議州縣，設立志科，蓋深有見於此，惜其說之未能實行也。本刊竊取其義，欲使家壁舊藏，山野軼聞，得以表暴，新興百度，社會情形，得以周知；因於各縣市聘請採訪員，俾負其責，蒐探所得，當隨時甄錄其尤粹者，揭于茲刊，想讀者亦以先覩爲快也。

二曰幽潛之闡發 先哲有言，前人之傳，後死之責。吾浙迭經喪亂，先賢著述，大都鼠竄蟲埋，湮晦漸滅；甚或厄于水火，竟爾無聞，省志殺青，須經長期之歲月。本刊守闕抱殘，深滋危懼，嗣後凡遇珍本秘笈，必先爲選刊；其或卷帙過多，難窺全豹者，亦當鈎玄提要，用資闡揚。

三曰掌故之整理 掌故宜與方志文徵鼎峙，實齋言之審矣。舊志纂輯在前，未符斯義，新

近各縣志乘，雖間遵斯旨，然十九罣漏，兼鮮條理；本刊嗣後，凡遇有關浙省之典章制度，前志所未及者，概須隨時整理；其難得或鮮見者，必當酌量刊布，俾廣其傳。

四曰文化之宣揚 吾國歷史悠久，文教燦然，吾浙在有夏之時，即有人文布在方策，吳越以後，流風益熾，實爲文化首出之邦；近來國父領導民族主義，主席提倡改造社會學術風氣，均斤斤以發揚固有文化爲詞。本刊輔翼浙志，則文化之宣揚，自不敢稍弛其責矣。

五曰學術之紹述 吾浙學術，奄有儒釋及漢宋之長，文學更無待論；其輩輩者：如隋之天台，宋之永嘉永康、明之姚江、清之當湖四明，以及浙東之經學、浙西之詞章，皆卓然有聞於世。鼎革以還，學風漸替，本刊旨在宣揚學術，自當隨時策勵，藉爲引嚮，起衰振敝，非吾儕之責而誰責耶。

六曰風雅之揚挖 詩教爲吾國各種學術之淵源，非僅爲模山範水，陶情淑性之用。際此河山破碎，家室淪胥，瑣尾流離，衆懷抑鬱；雖多小雅變徵之音，實亦杜陵憂憤之旨，矧徵文考獻，揚風挖雅，厥用惟均；故凡詩古文詞之有關地方故實者，必當量予甄刊，溫柔敦厚之教，其敢忘乎。

七曰遺文之蒐集 語云：知今而不知古，謂之盲瞽；知古而不知今，謂之陸沈。新聞家務爲近聞之記載，史家務爲舊聞之記載；地理家務爲橫面資料之蒐集，史學家務爲縱面資料之蒐集；方志則須兼衆長而有之。本刊既爲省志之附庸，軼事遺聞，自當廣爲蒐輯，不待言矣。

八曰新舊之溝通 方今新舊思想交流，新者每喜新而厭舊；舊者亦恆崇古而黜新，彼此交訐，鮮能通新舊之郵，破拘墟之見。本刊對於一切學術思想，無論新舊，凡合於科學之理者悉爲甄錄，不敢懷成見也。

右述八端，蠡測管窺，深慚闇陋；所冀海內宏達，不惜珠璣，用光篇幅，豈惟本刊之幸，亦全浙史乘之光。謹布蕪詞，佇候明教。

著 論

略評舊浙江通志兼述重修意見

余紹宋

吾浙舊通志成於前清雍正年間，距今已二百餘年之久，當時頗有佳志之稱。因庫提要稱其所引諸書，皆具列原文，擇列出典，不愧信而有徵之目。今審其書所徵引者，大半屬於各府縣志，其參考他書之處較希；而各府縣志，大半僅明季舊志之文，今乃藉爲依據，所謂本實先獲也。原文既多可疑，安能據以徵信？況具列原文，不復博采旁徵爲之考定，正其取巧疏略處。又稱其有見聞異詞者，附加考證，此爲著述家應有之義，要足稱道！今檢書中考證處，亦殊不多，綜攬全書，除經籍門可稱周密及權稅海防數門略可稱道外，大部分將各府縣之志所載各門剪貼而成；所載事項涉於全省而得謂之通者蓋渺，似不得稱爲佳志。據四庫提要，當時司其事者，爲原任侍讀學士沈翼機、編修傅玉璠、檢討陸奎勳；此三公者，素未聞以史學著稱者也。竊謂通志之體例，須通於各縣而爲綜合會通之記載，使閱者瞭然於全省之情形，察往知來，而因以爲因革損益之依據，庶爲得之；而志乘之爲用，亦即在此，非徒以爲觀美或藉以標榜也。善乎章實齋先生之言曰：「所貴乎通志者：爲能合府州縣志所不能合，則全書義例自當詳府州縣志所不能詳；既已詳人之所不能詳，勢必略人之所不略。」又曰：「今之通志與府州縣志，皆可互相分合者也；既可互相分合，亦可互相有無；書苟可以互相有無，即不得爲書矣。」此真一鍼見血之說，而闡明通志之義，至爲透闢，苟各縣俱不修志，則亦已矣；不然，亦何貴有此臺床架屋之作，修通志者即不能不奉其言爲圭臬也。準此以衡舊通志，則應刪削者，幾佔十分之七八，殆不能成書矣。更就其體例言之：不分紀傳考略，僅將各門類排比成編；既無史學常識，違言剪裁，是直爲一種類書，不足以登志乘之林者也。即以排比論，亦無意識，疆域山水之間，忽插入建置；關梁水利之間，忽插入古蹟；兵制海防之後，忽接風俗物產祥異三端；列女之後，忽編祠祀寺觀；皆似隨時隨意爲之，初未經意者，殊可異也。故今茲重修，勢不能全部改撰，而時異世殊，新興事業，至爲繁瑣，尤不能不更易體例以求實用，非故喜更張也。或有疑方志淵源於昔日之圖經，不當擬以史法，而作史亦非官紳所當問鼎者，此在前代專制政體之下，不得不然；其實雖諱言史法，而方志記載，其本體本質，仍爲史實，特掩耳盜鈴耳。今則言論著作於法皆得自由，而史學昌明，深知一事一物，皆含有史之性質；歷史之爲物，亦不僅限於政教教誨，而應廣及於社會全體，殆無疑義。今以一省之大，社會事物之繁，與其變動之劇，苟無記載，奚自留傳？方今政制既無限限制作史之條，則以歷史與士紳協力以成茲業；上以供國史之採稽，中以供施政之參考，下以資人民之興感；何嫌何疑，而必拘拘於淵源耶！晉之乘、楚之檮、杞魯之春秋；其致一也。往古且然，而況今日？抑有進者：舊志編輯不佳，既如前述，而身居現代，究非古人，現代科學既昌，安可不採用其方法與精神，而使記述合乎其原則；若仍因循舊格，又焉用此通志爲耶！故今茲修志，必以史法爲歸，以現代爲準。

，無可訾議；其條例容更端言之。茲先就舊志門略類略加批評，而附個人意見，以就正於當世之君子：

一 詔諭 凡二卷。(首卷一二)舊志首列，此在當時，宜然；今自當刪去，摘其重要事項，列入大事紀中。

二 聖製 一卷。(首卷三)此亦當時之體，今宜刪削，擇其佳者，錄入文徵。

三 圖說 一卷。(卷二)所載省會圖、各府圖、海防圖，情均不正確，復雜入名山、寺廟等圖，無關宏旨，茲當遵照內政部修志事例概要，延請專門人員測量，據科學方法製繪精印。對於省界縣市界線更沿革，畫分清晰，附加說明，每縣市亦依部定概要繪一行政區域分圖，復分別製繪山脈、水道、交通、地質、物產分配、雨量分配、雨量變差、氣候變差、港灣形勢等專圖。

四 星野 一卷。(二)此門應存否，須請天文專家研究其有無價值，如不可信，則略而不載。

五 疆域 一卷。(三)舊志此門皆錄自各府縣志，鄙意新志既有省圖及行政區域分圖，疆域自明，毋庸逐縣記載；惟須將各地經緯度數列表說明，至舊志所載相距里數，皆不精確，須依測量方法嚴加整正。

六 建置 凡五卷。(四至八)新志擬僅載舊志總表，乾隆後補入之。其有舛誤處，更正之。原有五至八卷，各府縣分列者悉刪去，擇其要點注入總表中，以其詳細沿革，各縣志俱有記載，通志不須複載也。

七 山川 凡十三卷。(九至二十一)俱彙錄各府縣志成編，且一山一水分記，涉於瑣屑，非通志體例所宜；擬全部刪去，別請精於地理學者，根據最新測繪方法，將全省山川、形勢、脈絡、支流，與夫分合迴互曲直向背之致，撰山川總記一篇。其起訖以及經過各縣仍為敘明，使人一覽而全省形勢可以瞭如指掌，庶為得之。各縣散碎山川，不必複列。

八 形勝 一卷。(二十二)此門所載，皆屬文章家隨意抒寫形容之詞，多屬儷句，由各縣志摘鈔成之者，毫無依據，擬全刪去；因山川門中，既將全省形勢總攬成篇，自無須瑣屑記述。至於勝概，當於名勝中詳之，亦非摘鈔斷句所能形容盡致也。

九 城池 凡二卷。(廿三廿四)城池在今日為用微矣；舊志亦依府縣分列，今擬全刪，改為一表，記其興廢詳其廣袤足矣。其非現時作縣治之城池，悉入古蹟。

十 學校 凡五卷。(廿五至廿九)載省會及各府縣儒學書院，及社學、射圃、名宦、祠鄉、賢祠，皆刪自各府縣志而成者。案儒學為崇聖之地，即昔日之學校，士子所從出者也，宜列入教育。其鄉賢名宦祠宜入祠祀，餘皆統列一表，移入古蹟；而特重清末以來所設學校，詳為敘述。

十一 公署 凡三卷。(三十至三十二)縣之公署各縣志載之已詳，通志可不複載；餘亦不必如舊志之詳盡，記其地點始創及現況足矣。其已廢而非現有需用者，悉移入古蹟。其新建而非屬於一縣之公署，自當詳載。

十二 關梁 凡六卷。(三十三至三十八)此門彙鈔各縣志所載諸橋而成；又所錄非盡大橋，其或錄或不錄，似無一定標準，

使占篇幅，甚無謂也。茲擬僅錄其工程最巨而與省道有關者，餘悉讓諸各縣志詳之。至鐵道公路所經之橋，自當列入；其爲此次敵寇所炸毀者，不論橋之大小，悉載之，使民毋忘此恥也。

十三 古蹟 凡十三卷。(三十九至五十一)古蹟縱云足爲懷舊思古之需，而究非志乘之主要部分，況舊志所列，除古城、名賢、故宅而外，多列園亭齋館之屬，類皆昔日文人觴詠之所，遊憩之場；或隨興題署或偶然寄託所爲，無關宏旨，又多不註爲誰氏所建，及建於何處，尤爲無聊。茲擬嚴加刪汰，非與歷史有關者一概不錄，而擴充範圍，將故城、廢署、寺觀、祠宇、陵墓、碑碣等悉入之。

十四 水利 凡十卷。(五十二至六十一)舊志此類所載，爲河、湖、塘、堰、壩、閘、埂、堤、諸種，自是水利所關；惟仍彙鈔各縣志所成，細大不遺，卷帙繁重。鄙意各縣志既已詳載，無庸復錄，擬擇其關涉兩縣以上及灌溉達萬畝以上者始錄之，餘悉從略。

十五 海塘 凡七卷。(六十二至六十七)舊志此門所載，頗有考訂；惜於明以前興建未經詳考，仍就有關諸縣志摘錄之，今已無從考稽矣。清代則全錄當時興修檔案，尙有用處，此後廢弛宜循此例，加以剪裁。

十六 田賦 凡三卷。(六十八至七十)舊志此門，彙鈔各縣田地山蕩實在數及共徵銀數，尙稱簡要；惟於全省則賦利病得失與夫沿革，未曾敘及，猶是類書體裁。竊謂宜考羣書，將關於全省則賦之理論與公牘，盡量采摭，加以論斷，使人瞭然於其利病得失；又本省科則重於他省，並宜采集他省科則，列表比較，爲他日改進之方，庶裨實用。至近年田賦改徵實物情形，尤宜詳著於篇。

十七 戶口 凡四卷。(七十一至七十四)舊制戶口與賦稅有關，故舊志據賦役全書分縣彙列，其丁口，或照人起，或照糧起，或照田地塘起，故有零數，新志祇須記其沿革大端，實無全部採錄之必要；應將最近十年間所調查生產死亡率及其實數，列表以明人口之盛衰，藉爲講求生產及徵募兵役之參考。其十年以前所調查者，亦不實在。不必采訪，亦無從採訪也。至此次因敵寇竄擾，無論因抗戰陣亡、或被轟炸、或因逃竄致死之數，亦當盡量調查，永留慘酷紀念。

十八 蠲恤 分上下兩卷。(七十五至七十六)上卷採集諸書中關於浙江蠲恤事項，下卷則錄清代蠲恤恩詔，尙稱周悉；將來自當采錄，益以乾嘉以來事實足矣。

十九 積貯 分上中下三卷。(七十七至七十九)上卷皆採集諸書記載，益以順康兩朝詔旨。中卷載雍正朝詔旨，皆可存者。下卷爲倉廩，則撥給各府縣志而成；而於歷年全省積穀總數與夫應用方法，皆未敘及，今多不可考矣，惜哉！

二十 漕運 亦分上中下三卷。(八十至八十二)上卷採集諸書之記載。中下兩卷皆記清代情形；中卷爲歲額漕項，下卷爲行糧、月糧、漕運、官制、運糧、官丁、漕船、則例、禁約、倉廩、運河諸項，是較有用者。編中有案牘，頗見用心。今漕運雖廢，志中仍當記載，以爲考古借境之資，特不必如是詳盡耳。

二十一 體法 亦分上中下三卷。(八十三至八十五)上中兩卷記歷代事例及清代詔旨，下卷分官制、場院、引目、學塾、課額數端，敘述亦頗簡要。部憲體法今已更新，除往昔情形，自當敘述以供借鏡外；猶須詳記各地製鹽方法與產額銷路，方足以資實用。至鹽民困頓情形，亦須記載，以爲將來尋求補救之方。

二十二 補稅 此門僅一卷。(八十六)記載雖甚簡略，然非從各府縣志報捐所成，且多附按語詳其事之原委，頗見精審，此在全書中當爲最用心之作矣。新志除摘錄外，並須詳載近數十年來稅則，及人民負擔數目，以爲將來改進之資。

二十三 錢法 此門亦一卷。(八十七)首引舊籍中關於浙中錢幣之制，入清則分收銅、設局、官役、鼓鑄、搭放、禁令數端，頗見條理，亦可存之作也。目下幣制統一，此門雖不必存，然亦須酌量采入，俾知往昔情形，亦研究社會經濟者所不可少也。

二十四 驛傳 凡上下兩卷。(八十八八十九)此門專記清代驛傳之制，明以前皆不著，未詳何故；大約任此門者憚於考稽，故僅採輯各府縣志及賦役全書塞責耳。今驛站制度雖與昔殊，然不能不補考舊規，藉資借鏡也。

二十五 兵制 凡五卷。(九十至九十四)第一卷敘歷代兵制，尙詳盡。第二卷以下皆敘清代兵制，而於營標、撫標、鎮標、協鎮、城守各營員兵，記載特詳；惜其於所以設備之故，未及一詳也。此門重修時大宜刪節，應注重海陸空防及要塞、堡壘、機場、兵工廠以及徵兵、軍訓、自衛團隊之制，凡非關軍事機密者，悉詳敘之。

二十六 海防 凡四卷。(九十五至九十八)第一卷考歷代海防，尙詳。第二卷記清代之制，盡錄詔旨，多可參考。第三四卷則分記瀕海六府駐兵之制，亦頗有用。方今海防迥異曠昔，記述方法，自是不同；然昔日設防情形，亦有可借鏡者，將來自應摘敘列入軍事類中。

二十七 風俗 分上下兩卷。(九十九一百)此類所輯，關於全省者僅十一條，餘皆鈔撮各府縣志而成，亦多文章家隨意抒寫之詞；不實不盡，殊不足存，重修時宜大加刪汰，而偏重社會事情，以求實用。往昔無論修史修志，多詳於政治而略於社會，最爲失之；今當彌此缺憾，故不宜限於風俗一端，宜特標社會也。

二十八 物產 凡七卷。(一百一至一百七)此七卷皆採輯各府縣志而成，其采自他書者甚鮮，且多屬尋常產物。穀麥花木，何地無之！乃必分縣臚列，實則大抵相同，累牘連篇，殊堪發噁，謂宜一律刪削。吾浙東西地勢，雖有海陸之殊，而氣候差同，天產無甚殊異。今宜注重者，土宜而外，爲各方之特產，如昌化青田所產之石，瀕海各處所產之魚，各地特製之紙等類，不勝枚舉，皆宜以專篇詳載。其普通之品物，讓各縣志詳之。至礦物一種，尤當十分注重，須約現代礦物專家担任。寶藏所在，爲將來興復實業之基，不嫌煩冗也。

二十九 祥異 凡上下兩卷。(一百八十九)此兩卷不以府縣分列，而以年代爲次，與全書體例不同。所采之書亦較廣，惟所載祥異多涉神怪，此在昔時固以爲天人文感之徵，原無足異；重修時擬將水旱風蝗及地震疫癘等災荒編入大事紀，其星犯、

山崩、靈芝生、甘露降、一產數男、壽逾百歲等等悉刪之。

三十 封爵 一卷。(百十)此門蒐輯頗稱詳贍，新志亦須記載，以備考徵；擬列入職官表之前，以前代封爵，亦屬職官之一也。

三十一 職官 凡十二卷。(百十一至百二十二)此門記載較為明晰，新志將據以立表可省卷帙。

三十二 選舉 凡二十三卷。(百二十三至百四十五)此門與職官同，記載詳盡，大約昔人修志最重此兩門，故所記皆可信也。將來亦當以表列之。

三十三 名宦 凡十二卷。(百四十六至百五十七)皆採正史雜史及各府縣志成之；每人皆據一書所載，不別加考證，不參考他書，殊嫌簡便，舉其一例；如明季防倭諸將及明末防守諸臣，所關安危至巨，亦語焉不詳，謂宜彙采羣書，重行改撰，不得僅憑一書塞責。又對於知府知縣宦蹟全鈔縣志之文，語多空洞；如云「廉潔自奉」、「聽訟得情」、「奸弊悉釐」、「衆志孚服」等等，皆無事實，何以徵信！謂宜悉加考定，其有事實而確有功德於民堪稱循良者，始為載記，否則悉為列表，註明見每縣志或每書足矣。昔康海作武功縣志，於官吏之不肖者，不憚直書，世稱史筆；今茲修纂，應否仿行，尚待考量。

三十四 人物 凡三十五卷。(百五十九至百九十三)此門復分為十類：一、名臣。二、忠臣。三、循吏。四、武功。五、儒林。六、文苑。七、孝友。八、義行。九、介節。十、隱逸。案志乘記載人物，輒喜為此種分類，未詳其所自來，或亦源於圖經，殊屬無謂。謂將以資表彰耶？則分類與否，抑何所擇，豈不分類便不足以表彰歟？謂將以便檢考耶？則其人應入何類，初無標準，徒令檢考者逐類搜尋，枉費心力；謂仿諸正史，如外戚宦者貨殖獨行等傳之體耶？此在正史，以其有特殊身份或特殊技能或特殊性格，故類而為一傳耳！亦所謂事重於人也。其餘仍各立傳，除歐陽五代史外，不聞將所有人物悉為分類，無類可歸者，便置之也；謂凡可傳之人，必有其獨到之處，愛為歸類使易顯著耶？尤不然矣！古來聖賢豪傑，其行事往往不局於一端，故能成其偉大；忠義出於孝友，往往為一事，儒林近於文苑，亦往往為一事，而兼備之者尤多。今但取其一端，而其餘將略之歟？則事跡之埋沒者何限而表彰之志荒矣，將仍為敘入兩類以上歟？則是自亂其例，而分類為不純矣。凡此數端，皆理之不可通而至易見者，乃修志家往往循例為之而不加省察，是皆未明史乘亦史家之流，囿於圖經之例而不知變通之咎也。今觀舊志，正坐此失，而又憚於博考旁徵，僅取一書，錄其一節，歸入一類；亦如記載名宦，不增減一字，以圖易於成書，正不知埋沒多少事蹟！其萬不能歸入一類者，不得已又將其人分屬為二，折入兩類，如葉適、張九成、許景衡、胡長孺、方孝孺、王守仁、劉宗周等，凡四十五人均是，既可分列兩類，又何不可更分數類；況可分入兩類之人物，應亦不僅此四十五人，正不知以何標準而出此也。夫人物傳為志乘中最重要之部門，吾漸又為人文淵藪，而文雖素雅，漏略失考，一至於此，豈不可嘆！故重修時必須詳加考證，博采羣書，全部改撰；尤宜多撰合傳，以便歸納

，如永嘉學派宜合一傳，將其學派中人悉納之；其他東萊姚江等學派亦然。又如明季防倭亦須將與事諸人納為一傳，其他明亡後起義，清中葉禦太平軍等事件亦然。又如宋末殉難諸人可納為一傳，其他明末殉難諸人亦然。更當類族為傳，如東晉王氏之屬可援世家之例，類族為傳，如醫家黃人印人之屬可援職人日者之例，此外不妨更類名為之；如永嘉四靈可合一傳，類大事為之，如國民革命諸先烈可合一傳。又可仿史記張耳陳餘廉頗藺相如之例類友為傳，仿管仲晏嬰與鄭生陸賈之例類功業相似者為傳，其他可以類推。如是則事之本末既可條貫，而敘次既較便捷，行文亦易於有聲有色，使讀者不至厭倦，而油然而生敬慕之思。其不能類傳者，則各自為傳，而多為附傳以歸納之，庶合史法。夫志乘記載人物之為用，非僅以炫一地方之人才也；將以摛懷舊之蓄念，發思古之幽情，而使薄夫敦、鄙夫寬、頑夫廉、懦夫有立志也。若但為簿記體裁，將安用哉！至於一鄉之善士，一邑自好之聞人，而事實空洞者，不妨從略，或僅以一表記之。

三十五 寓賢 凡兩卷。(百九十四百九十五)此為昔時標榜名勝而起，無所取義；方今輪軌四通，別墅林立，時吳事殊，不足誇耀，故棄全刪。至若天隱茶園、總持蕭寺、龍邱石室、謝傅東山，名賢所棲，永留高躅，諸若此者，於古蹟中自有記述，已足流芳，不必更闢此門疊床架屋也。

三十六 方伎 凡兩卷。(百九十六百九十七)此門亦多輯自各府縣志，不更分類，記載簡略，殊無足觀；此應分類而偏不分類者，亦可異也。夫方伎，亦人物也，何以別列一門？豈方伎不得稱為人物耶？竊意新志宜列入人物中，而書畫醫卜等必為分析，如龍門龜筮蔚宗方術之例，各為之傳；其有淵源可溯者，並為合傳，無事實者，則以表為之。

三十七 仙釋 凡四卷。(百九十八至二百零一)仙釋，亦人物也，昔人指為方外，不免門戶之見；竊意亦宜列入人物中，而區其宗派，各為合傳。其無宗派而有事實者，亦為之傳；無事實者，則為列表，舊志此門皆輯自各府縣志，語焉不詳，宜廣徵釋道兩藏，詳為敘述。

三十八 列女 凡十五卷。(二百零二至二百十六)舊志亦採輯各縣志而成，其中多無事實，僅列某人妻某氏者居多；即有事實者，亦僅云守節撫孤若干年，極少特異可傳之記載。竊謂列女本亦屬於人物，徒以其職與男殊，所表見者惟節烈兩事，故劉向別為列女傳，後世宗之。夫節烈之事，根於天性，激於倫理，其從一而終，與夫撫孤事親之義；充類至盡，可以教忠衛國，未宜菲薄也。惟如記載不詳，則無益使人興感；陳陳相因，閱之生厭，則與所以標著之本旨違矣。今擬就其事之可歌可泣者為立專傳，其縣志有傳者，為列一表，餘者悉讓縣志載之，通志從略。

三十九 祠祀 凡八卷。(二百十七至二百二十五)舊志全採輯各縣志而成，將各縣例有之先農壇、社稷壇、城隍廟、東嶽廟等悉數列入，殊為無謂；茲擬一律刪削，僅列其有關全省者。其禹廟、錢祠、規耀史冊者，固不待論；若褒忠、表節、尊賢、報功諸祠，以及先賢祠，住昔著於今典者，自當載入，以資興感。

四十 寺觀 凡九卷。(二百二十六至二百三十四)此亦採輯各縣志所載，有僅載寺觀名或僅言距離若干里，而興廢不詳，

勝概不著者，正不知載入通志，有何用處！竊意非有古蹟或悠久歷史或有高僧羽士主持之叢林道院，一律不載；即載亦不別列一門，擬移入古蹟中，以名剎無不創自前代，儘可稱為古蹟也。

四十一 陵墓 凡六卷。(二百三十五至二百四十)是門所載，雖由各縣志撥拾而成，尙非漫爲鈔襲，亦略具有剪裁者；其中亦時加按語，略附考證，將來新志可以備用，惟亦不擬專立一門，與寺觀等均列入古蹟類。

四十二 經籍 凡十四卷。(二百四十一至二百五十四)前十二卷依隋書經籍志例，以經史子集各爲簿錄，四部中復分細目，甚見縝密。後二卷則爲兩浙志乘，前卷爲通志及各府縣志，後卷復分學校、兵制、海防、海塘、水利、賦役、鹽法、積貯物產、祠廟、寺觀、雜記、題詠、藝文、宦績、傳記、家傳、宗譜、年譜、別傳諸目，有條不紊，尤可師法；惟其於書之存佚及有無刊本，均未註明，至今遂難稽考。新志擬就其所著錄者逐一考查其存佚與夫刊本之有無，並擬廣事搜求；除四庫及阮氏四庫未收書尙有提要並各叢書中原有跋語者外，一一爲補作提要，使後學者一覽而知其內容，庶有裨於文獻，特此事至爲繁重，未知能完此宏願否耳。

四十三 碑碣 凡四卷。(二百五十五至二百五十八)此四卷雖撥拾各府縣志所載而成，而去舍之間，頗有抉擇，具見所附案語中；惟未詳其存佚，爲未盡善耳。新志當錄入古蹟，考其存亡，彌其缺憾。

四十四 藝文 凡二十卷。(二百五十九至二百七十八)先文後詩，復以文體詩體分類；所采詩文，有於掌故有關係者，亦有無甚關係者，未詳其選輯之旨。今擬采章實齋湖北志例，於通志外，別輯兩浙文徵一書；廣其範圍，嚴其取舍，當較此二十卷爲可觀也，其編輯條例別定之。

四十五 雜志 凡二卷。(二百七十九至二百八十)此類所輯之書頗廣，軼事遺文，多足以資談助，附錄卷末，原無不可，惟此類可採摭之材料尙多，恐亦采不勝采；卷帙過多，殊乖志例，亦未可濫收也。其凡涉怪異靈感與夫迷信之屬，一律不錄。右據舊通志所列門類，逐一略加評論，在修此志時，文網漸密，忌諱滋多，史識史才，皆難舒展，故其成就如此，亦已難能；今日吾人所處境地，與夫思想感觸，自與彼時不同，茲但據以爲發表意見之資，非敢肆意譏評古人也。抑有陳者，舊志大部分既撥鈔各府縣志而成，故卷帙如是其繁重，若依鄙見撰述，雖更增二百餘年之史實，與夫最近極複雜變動之情事，其卷帙亦不至如舊志之多；卷帙過多，則書值難廉，取攜不便，將奚以廣其傳？而印刷之費不貲，猶其餘事，此在今日，似亦不能不顧慮及之也。茲篇所陳，亦僅紹宋個人意見，是否可行，尙有待於編纂同人之討議；其或熱心文獻人士，惠賜批評，匡予不逮，尤所企盼！至於新志體例，非本文討論之範圍，別有編纂大綱及記載方法詳之。

浙江省通志編纂大綱草案

余紹宋

案吾浙舊通志，未曾講求志例，僅將各種事項分爲四十餘類，任意排比，純是類書體裁，殊不足法。茲擬參用史法，及內政部所頒修志事例概要，分爲五綱：一曰「紀」，記本省自古以來大事，擬正史本紀例也。二曰「考」，其類凡八，皆述自然現象及歷史遺蹟諸端；事屬既往，非稽考莫能詳，故曰「考」。三曰「略」，其類凡十二，皆述管教養衛諸於政治有關者；事屬現在，含有方略策略之義，故曰「略」。此二者，擬正史「志」或「書」之例也；不曰「志」或「書」者，以「志」與總稱有妨，「書」則例兼考略兩端，與今分列之旨違耳。四曰「傳」，其類凡三，擬正史列傳之例也；官績不載其人之一生，僅記其官浙時政績，嚴格言之，不得稱傳；茲但傳其政績一端，故類列之。五曰「譜」，其類凡二，擬正史表之例也；不曰「表」而曰「譜」者，編中各類，多用表式，以省篇幅之繁，不能提歸一處，以自亂其例耳。其「雜記」一類所載，無關弘旨，故列爲附錄，以明非正志也。至於詩文之屬，卷帙浩繁，盡錄則有附庸蔚爲大國之嫌，選錄則有滄海每多遺珠之慮；因擬仿章實齋先生湖北通志之例，別輯兩浙文徵，其條例別定之。

一 紀

大事紀用編年體

二 考

疆域

沿革附各縣異名表

經緯度數

考一

地理

全省形勢 山脈系統圖 河流系統圖 島嶼位置及數目圖 港灣形勢圖

氣候變差圖

雨量變差圖 雨計分配圖

潮汐時間表

地質圖 表

省縣市沿革圖 表

民族

民族土著 僑民 遷徙概況

人口分類統計表 密度 生產死亡率 戶籍 因抗戰損失統計

方言語系 土語 考證

外僑歷年人數表 附租界領事館

社會

生活情形 衣食住行 疾病 特別情事 因抗戰變動情形 新生活運動 節儲運動

職業概況 土農工商及其他人教統計及比較 特種職業調查表 因抗戰變動情形

諺語歌謠 各地特殊諺語 有關政教風紀之歌謠 各地農占諺

婚喪祭禮 各地特殊習慣 集團結婚公墓等改變情形 過去大體情形

歲時禮俗 過去大體情形 各地特殊習慣

地方習俗 一般情形 善良習慣 惡俗 迷信

慈善事業沿革 義塾及學田 保育 義渡 涼亭 義冢 因抗戰新建立者

田地

農田畝數 土宜等級 正產副產量 沙田

考二

考三

考四

考五

物產

山地山畝數 地畝數 正副產物量 荒山荒地畝數 墾荒政策
農戶人數統計 類別統計 增減表 因抗戰減少人數
田價地價山價約數 賣買方法 典佃等方法 因抗戰變動情形
水利河 湖 塘 堰 壩 閘 堤 附災害

考六

藝文(或稱學術)

著述經史子集四部 志乘 科學

考七

古蹟

藝術書 畫 雕塑 繡繪 音樂 戲劇 鐫刻 工業藝術

考八

公共建置故城 廢署 其他昔時建置已廢者

公共建築寺 觀 塔 其他有古蹟關係者

碑碣關係政俗者 名人所題者 宋代以上者

故宅名賢會居者 亭臺樓館之屬會有人遺蹟今尚存者 宋以前舊屋

名勝附攝影

陵墓古陵墓在唐以前者 名人墓 附攝影

古物金屬器 玉器 陶瓷 石刻 名賢遺物

三 略

黨務

略一